

2019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	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7
附件 1	17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收入决算表	26
三、支出决算表	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负责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完成了烈士纪念园红色背景墙工程；“八一”慰问；光荣牌悬挂；退役士官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9 月 30 日“公祭”活动；双拥创建；社保接续；信访维稳；优抚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扶贫；创卫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井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井研县竹园烈士陵园管理服务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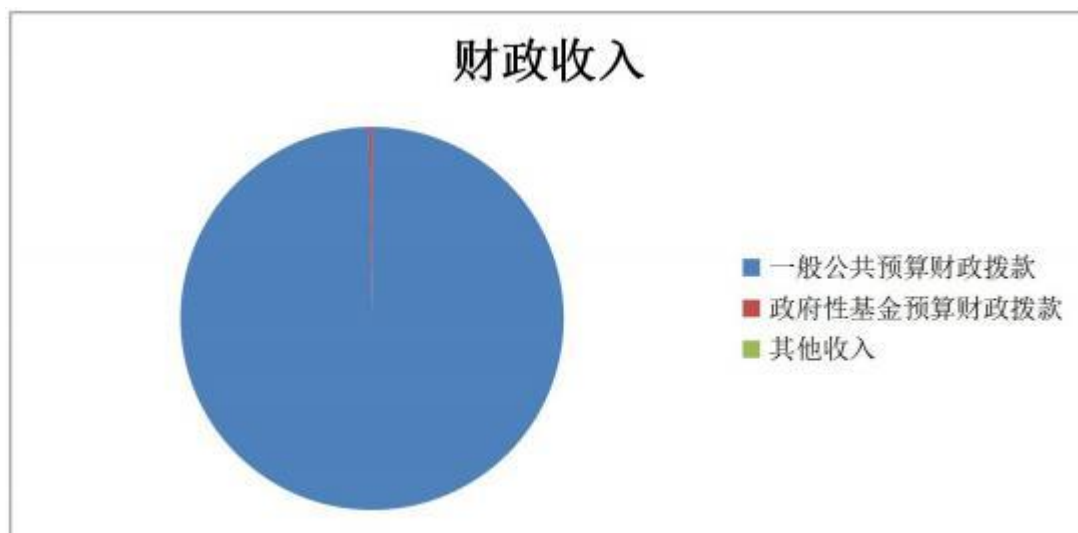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2602.71 万元。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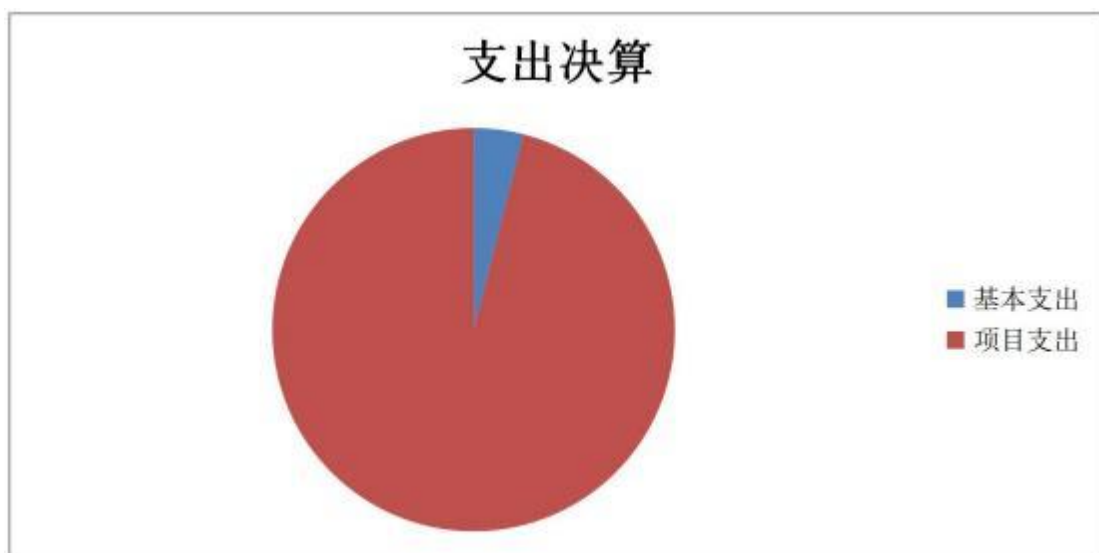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88.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1.92 万元，占 99.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2 万元，占 0.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2193.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63 万元，占 4%；项目支出 2105.84 万元，占 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经营支出 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66 万元（注：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有 0.05 万元误差）。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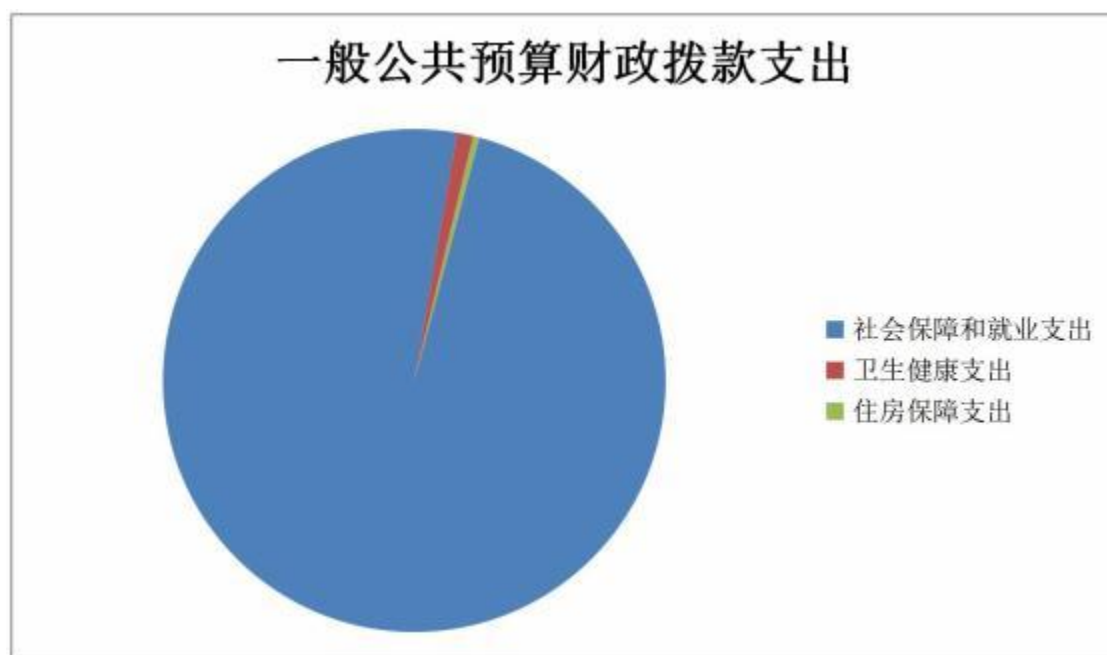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35 万元（注：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有 0.01 万元误差），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87.35 万元注：因

四舍五入的原因有0.01 万元误差，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类）0 万元；科学技术（类）支出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55.64 万元，占 98.55%；



卫生健康支出 22.85 万元，占 1.05%；住房保障支出 8.86 万元，占 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187.37(注：因四舍五入的原因有 0.01 万元误差)，本单位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38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伤

残抚恤（项）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义务兵优待金（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939.07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8.62 万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3.83 万元。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

7. 卫生健康（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0.06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8.86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6.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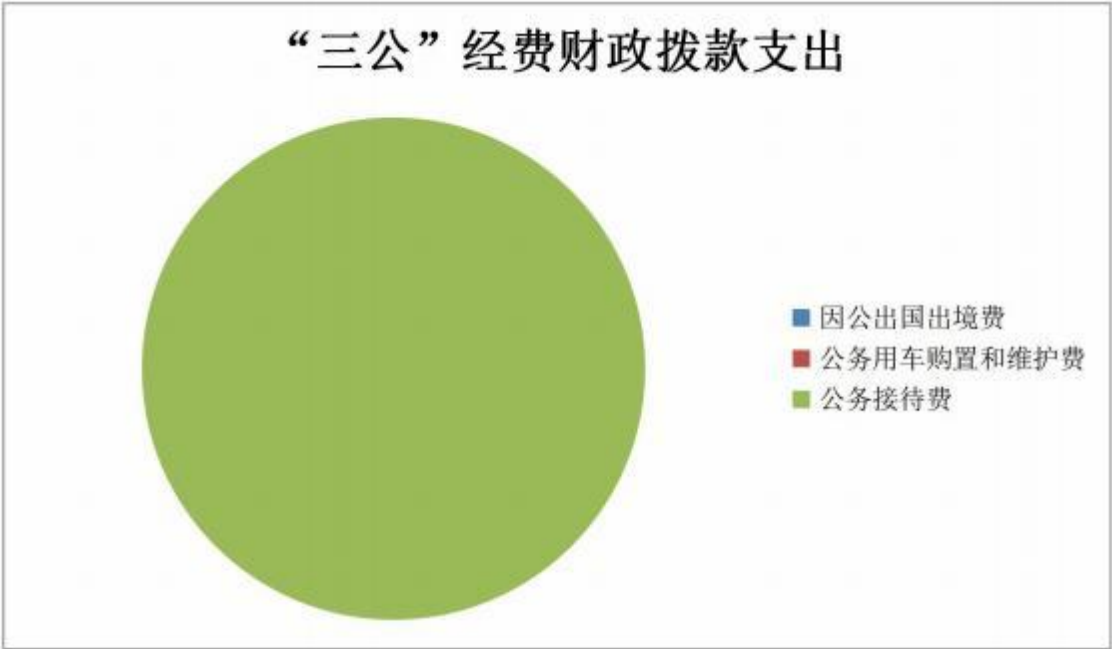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59 万元，本单位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无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本单位是 2019 年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 执法执勤用车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维稳、扶贫、双拥创建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9 万元，完成预算 73%。本单位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9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 批次，83 人次，共计支出 0.5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市局检查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接续申报工作，接待费 1300 元；接待市局工作调研，接待费514 元；接待乡镇信访维稳工作联系会用餐，接待费 600 元；接待市局 24 名同志到竹园烈士纪念园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接待费 1660 元；接待市局检查服务中心工作，接待费 750 元；接待峨眉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考察

学习，接待费 1030 元。

外事接待支出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6.12 万元。竹园烈士纪念园雕塑红色背景墙建设项目前期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06 万元，本单位是 2019 年 3 月新成立单位，无上年数。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室采购空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19年无项目绩效。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伤残

抚恤（项）在乡复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义务兵优待金（项）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其他优抚支出（项）：指优抚对象抚恤金；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指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退役军人管理事务；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井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县级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井财政〔2020〕88 号）文件要求，我局根据实际情况，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属政府职能部门，内设 2 个股室，下属二级预算其他事业单位 2 个（井研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井研县竹园烈士陵园服务站）。

2. 机构职能：负责营以下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负责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定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落实移交

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的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3. 人员情况：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7 人，实有 6 人，事业编制 7 人，实有 7 人。实际在职人员 21 人（在编 13 人、编外人员 6 人、借用人员 2 人）。

4. 2019 年 3 月组建以来重点工作：完成了烈士纪念园红色背景墙工程；“八一”慰问；光荣牌悬挂；退役士官安置；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9 月 30 日“公祭”活动；双拥创建；社保接续；信访维稳；优抚补助资金按时发放；扶贫；创卫等工作。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1. 因我局 2019 年 3 月才成立，通过调整原民政和人社部门预算，2019 年度总收入为 218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88.04 万元， 占总收入的 99.99%；利息收入 0.0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1%。

2. 2019 年度费用总支出为： 2193.47 万元。基本支出 87.63 万元， 占总费用的 4%；项目支出 2105.84 万元， 占总费用的 96%。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和财政部及省财政厅有关财务规章的规定、遵照县委、县政府两办印发的《井研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井研县县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印发的《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政厅印发的《四川省省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制度,我局先后制订了《差旅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一）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为87.63 万元，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 66.5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6.09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是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优抚对象补助、死亡伤残抚恤、军休干部离退休费、拥军优属、雕塑红旗背景墙建设项目、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支出等。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15.03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为 2105.84 万元。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 年 3 月成立以来，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稳中求进、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积极为退役军人服好务，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得分97 分，财政支出绩效为“良”。主要绩效如下：

1、广泛开展帮扶解困工作。“八一”特殊时间段，以送慰问信、开展座谈、发放慰问品等方式对全县 1.3 万退役军人进行慰问，其中转付各乡镇用于慰问退役军人共计5 万元；慰问驻井部队人武部、武警中队、消防大队和乐山预旅共计 2.5 万元；慰问部分困难的烈属、军属和 1-6 级伤残军人 24

人 1.92 万元；企业军转干部 68 人 7.44 万元，军休干部及遗属 7 人 0.7 万元，“两参”人员 24 人 1.2 万元，慰问部分生活、医疗、住房困难退役军人 86 人 4.85 万元；开展了军休离退休干部、军转干部 2019 年“八一”座谈会。优抚对象先代会支出 1.99 万元。优抚对象房屋改造支出 1 万元。

2、认真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安置补助金。抚恤补助资金是优抚对象最基本的生活保障，直接关系到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今年按标准为 245 名伤残军人发放了伤残抚恤 282.7 万元；51 名“三属”人员发放了死亡抚恤 126.88 万元；989 名在乡复员军人发放生活补助 734.18 万元；3302 名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了生活补助 614.37 万元；各类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87.1 万元；68 名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 19.32 万元；为 7 名军队离退休干部发放离退休费 75.39 万元；为 8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2.95 万元；为 3 名在职企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养老保险 5.16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20 万元，重点优抚解“三难”1-6 级伤残军人医保支出 42.22 万元；对 7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全部安置上岗。

3、扎实做好信息采集、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村、社两级建设和悬挂光荣牌。我局将信息采集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常态化的工作，组织业务人员在 2018 年信息采集的基础上，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及数据比对

工作，对录入资料不完整的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通过电话、微信等手段进一步完善信息。截止目前已采集 12831 人，信息采集上报通过率达 100%。用于信息采集工作经费 1 万元。用于开展部分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核查申报经费 5 万元。建设乡（镇）村、社区两级退役军人服务站 216 个，购置服务站牌匾费用 6 万元。为全县退役军人悬挂光荣牌，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对退役军人的关爱关心落到实处。截至目前发放光荣牌 12831 块，完成率 100%。

4、营造崇尚英烈良好社会风尚。为进一步提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硬件水平，投资 78.39 万元（支付 6.11 万元）在乐山竹园烈士纪念园打造了雕塑红旗背景墙，在全社会营造铭记英烈、学习英烈精神的浓厚氛围，2019 年 9 月，井研县“四大家”领导、军烈属、老战士、县直属部门、驻军代表以及社会各界人士 500 多人组织参加了烈士公祭活动，用于烈士公祭活动资金 11 万元；2019 年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月活动，认真履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教育活动，截止目前，共接待接待烈士家属、学校师生和社会各界前来瞻仰祭扫烈士的人员共计 8.82 万人次；接待单位 706 个，接待人数 2.87 万人，接待散客 5.96 万人。讲解员讲解费 0.53 万元。用于乐山竹园烈士纪念园日常维护管理经费 39.34 万元。

5、抓好厉行节约源头控制，严格执行部门预算。继续

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做到基本与时间进度同步。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公务支出新制度，“三公经费”实现了有效压减，决算支出达到了“不超本年预算数”的要求，缓解了单位资金压力，降低了行政运行成本，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评价结论

各项目基本完成，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依据充分，资金及时到位，实施中资金管理规范，做到了专款专用。预期绩效较好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9%。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没有配置公务用车

没有配置公务用车，加之办公场所又在城郊，公交车班次又只有一趟，去其他单位办事、深入基层开展工作较为不便。

（二）固定资产核算欠规范

管理水平有待提高经查看，其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修改、登记，导致本系统 2019 年末资产台账与账面资产金额存在差异，固定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按照新《预

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规范账务处理

严格按照《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并结合实际情况，完整、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尽可能地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三）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四）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

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井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 8 月 5 日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